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若干攤薄事件調整換股價

誠如公告所披露，換股價將須按若干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換股價調整事件及調整機制的詳情：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重新計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不同面值，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動後的一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動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有關資本化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或當本公司(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按上文調整事件(ii)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有關授出當日的一股股份市價；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 (a) 倘本公司將予委任的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F

須理解為指)上述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 (b) 本調整事件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各自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計算，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與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的股份總數，惟倘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於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以票據項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v) **可換股證券**：

- (a)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

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告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按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收的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 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為有關市價。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價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入賬總代價，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誠如公告所披露，持有人行使換股權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是否擁有可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換股股份的充足一般授權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換股價將毋須就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上限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按換股價轉換，則將予配發或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上限。

倘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限額(618,903,481股)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兌換上限最多為618,903,481股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部分將可於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另加應計利息贖回。

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韓先生為主要股東陳先生的表兄弟。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